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

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同意意见并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52）。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月7日。

2021年2月22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8万份行权价格为4.38/股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大正JLC1，期权代码：850007。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关于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0）、《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1、 第一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1）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夏兆胜因个人原因辞职；胡豪杰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继续行权资格，故公司将夏兆胜、胡豪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因此公司将郭百成、孙聪两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期权注销具体情况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

告编号：2022-011)、2022年5月12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1年6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

(2) 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元/股。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1月7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6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挂牌公司最近 12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对挂牌公司发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特殊情形的说明负有个人责任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以 2021 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注：以上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6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p>

	<p>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5.99 万元，同比增长 24.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86.59 万元，同比增长 27.59%，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辦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26 973 1379"> <tr> <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 (Y)</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80%	0%	<p>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的共 2 名激励对象。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80%	0%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大正 JLC1、850007
2. 授予日：2021年1月7日
3. 行权价格：3.18元/股
4. 可行权人数：2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42,000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具体发行数量以激励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百成	财务总监	21,000	28,000	30%	0.05%
2	孙聪	董事会秘书	21,000	28,000	30%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	56,000	60%	0.11%
合计			42,000	56,000	60%	0.1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6月20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账号：227305942825

其他要求：汇款时填写汇款用途为“投资款（行权认购资金）”。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孙聪

电话：0631-3562169

传真：0631-5690613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

六、 备查文件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